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2201號

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債 務 人 永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根賢

債 務 人 鄭興隆

黃玉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並以查無財產為由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而查，債務人永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為新北市汐止區、

01 債務人張根賢、鄭興隆、黃玉汝住所地分別在基隆市安樂
02 區、臺東縣、屏東縣，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
03 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
04 應由債務人永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
05 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
06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